

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化生环字〔2025〕26号

签发人：马玉麟

关于化隆县甘都镇东五村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化隆县甘都镇东五村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化水政字〔2025〕73号）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党组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位于化隆县甘都镇，项目总投资1299.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治理河道长度为2.76km，建设排洪渠1.275km、防洪堤1.855km、附属建筑物39座。

二、该项目符合化隆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报告表

评价结论及专家组评审综合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切实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间，你单位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实际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通过洒水减少施工期扬尘；土石方集中堆放区采取封闭措施；村庄施工段设置围挡，并定期对施工作业面洒水抑尘；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运输车辆密闭运行，限速行驶；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禁止土方作业。

2. **严格落实水污染控制措施。**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现有的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应优化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定期清运，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对产生的施工废料，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剩余施工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做到施工结束场地清洁。

5.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划定施工区域界限，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禁止破坏植

被，施工道路利用村道等现有道路。

四、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规定，自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将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并报我局备案。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如果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抄送：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本局各局长，存档。

海东市化隆县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